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許銘峰

訴訟代理人 許德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1,16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77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楊文鈞，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楊文鈞遂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經核與前揭規定相

01 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6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
04 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5 11年9月16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
06 週年利率7.66%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9.27%），自撥款
07 日起，依本契約借款期間，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
08 還本息，以每月5日為繳款日。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9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
1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
12 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1,241,1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3 償，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
14 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有欠本金，利息是原告算的，我自己沒有算過，
18 我也說不出來原告那裡算錯，我只對利息部分有爭執。利息
19 我主張以郵局1年期的放款利率加收1%來計算，且能夠分期
20 每月大概1萬元的範圍我們來付本息，原告銀行是否有一個
21 協商對口，我們一直找不到協商的當事人包括今天來的代理
22 人等語置辯。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25 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
26 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至被告辯稱：其對原告計算之利息有爭執，本件利息應以郵
28 局1年期的放款利率加收1%來計算云云，惟其未具體指述原
29 告計算之利息何處有誤，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稱利息應
30 以郵局1年期的放款利率加收1%計算，亦與個人信用貸款契
31 約書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被告前開所辯，顯屬無

01 稽，無足採憑。被告復辯稱：希望能分期每月支付約1萬元
02 本息云云。然此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與原告本件請求
03 無涉，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之清償責任。又按，民事訴訟法
04 第396條第1項規定：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
05 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
06 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
07 查，原告並未同意定相當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而被告亦
08 未提出之全部財產狀況或無清償能力之證明供本院斟酌，自
09 難認有另定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抗
10 辯，同無足取。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5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16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17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19 負清償責任。

20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771元，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林立原